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6022023000328**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16022023000328

二、采购项目名称：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个包，采购互联网医院建设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广安区民康街一号

邮编：63855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26-2222554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30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 智慧屏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收取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费率标准为（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费率0.8%；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0.45%；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费率0.25%；中标金额5000-10000万元，费率0.1%；中标金额10000-100000万元，费率0.05%；中标金额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01%。（2）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4）银行账号：9902001791890286（5）采购合同签订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6）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完成后，可按照以下温馨提示开具发票：方式①：供应商进入http://sale.scbid.net/home网站，登录系统（无账号供应商需按照提示注册账号），登录后进入“中标项目”页面，找到需要开票的项目点击“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提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支付回单扫描件，提交开票申请。方式②：供应商发送申请信息至3391588189@qq.com邮箱，发票开具后将直接发送至原申请开票邮箱。（邮件名称：申请开具发票金额XX元；邮件内容需明确：项目名称、付款截图、联系人、联系电话，开票信息注明专票/普票，专票需提供邮寄收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和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9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合同签订的内容进行验收。（实质性要求）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质量技术部

联系电话: 028-87797776(分机号820/725)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邮编: 610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允许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2022年5月，《“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指出要推动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新兴互联网技术和商业模式的飞速发展，正在驱动互联网医疗以前所未有的热度，快速渗透到医疗的各个细分领域，从挂号预约、问诊、治疗、购药、健康管理等，越来越多的医务工作者单独选择在第三方互联网医疗平台上多点执业，对实体医疗形成冲击。同时在政府明确支撑和鼓励互联网医疗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实体医疗机构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成立互联网医院成为一种自我突破和创新的有效途径，互联网医疗势必将逐渐成为传统诊疗模式的有益补充。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	1.00	1,1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建设内容及要求</p> <p>(一) 建设内容</p> <p>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互联网医院建设要求，对广安区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进行建设，满足患者、医生、药师、管理人员等不同角色的需求，搭建线上线下融合、院内院外联动的互联网医院服务模式。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四点:</p> <p>1、▲互联网医院建设: 完成互联网医院基础功能的建设，包括互联网医院网上诊断(患者端及医生端)、互联网医</p>

院药房、智能问诊导诊系统。支持根据不同的角色提供公众号、PC端、小程序等不同操作渠道来使用互联网医院的相关功能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出具的互联网医院产品平台系统（关键词“互联网医院产品”相关功能）著作权登记证书}。

2、▲医院检查统一预约管理系统建设：需为医院新建全院检查预约管理系统，实现对检查预约的统一管理，通过互联网医院渠道为患者提供便捷的线上检查项目预约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出具的医院检查统一预约管理平台（关键词“统一预约管理平台”相关功能）著作权登记证书}。

3、其他扩展服务建设：互联网医院需集成银行融合支付能力、医保慢病认定能力；能够与院内集成平台、区域医共体平台对接，实现功能集成和数据集成；支持对患者便民服务门户进行升级。（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4、系统对接：与医院HIS系统、医院集成平台、广安市三医监管平台、区域医共体平台、医保信息平台等对接（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相关对接信息），支撑互联网医院的业务运转。（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二）建设要求：技术参数

2.2.1互联网医院网上诊断（患者端）

2.2.1.1 账户体系

2.2.1.1.1 注册/登录

通过openid，授权患者微信身份（头像、昵称）。

2.2.1.1.2 就诊人管理

2.2.1.1.2.1 添加就诊人

问诊、处方等业务需要先识别就诊人身份信息，支持添加多个就诊人。

2.2.1.1.2.2 解绑就诊人

解绑就诊人后，该就诊人无法在应用上进行相关业务。

2.2.1.1.3 问诊预约

2.2.1.1.3.1 ▲选择科室、选择医生、选择问诊服务

互联网问诊需先进行挂号预约，通过选择科室、医生、服务类型、服务时间（视频），填写预约信息，进行问诊预约申请。（此项提供功能演示）

2.2.1.1.4 填写病情描述

支持输入病情描述、检验检查报告拍照图片上传以及相关既往病史等，支持文字、图片等形式。（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1.1.5 在线问诊

2.2.1.1.5.1 图文咨询/问诊

支持患者预约医生图文问诊服务，不需要预约特定时间，医生接诊后，即可开始问诊沟通。

2.2.1.1.5.2 ▲视频咨询/问诊

支持患者预约医生时间，进行视频问诊。（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1.1.6 问诊诊室消息

问诊诊室消息列表，快速查看医生发送的消息，支持未读消息提示。

2.2.1.1.7 互联网医院就诊须知

支持患者确认预约前了解问诊规则等。

2.2.1.1.8 取消预约

图文问诊医生未接诊前，支持随时取消问诊；视频问诊，患者在可取消时间范围内，支持取消问诊。（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1.1.9 在线支付

2.2.1.9.1 问诊支付

支持用户选择支付宝、微信、银联、医保结算的方式进行问诊支付。

2.2.1.9.2 ▲处方支付

支持用户选择支付宝、微信、银联、医保结算的方式进行处方支付。{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出具的医院统一支付信息平台（关键词“统一支付信息”相关功能）著作权登记证书}。

2.2.1.10 在线处方

2.2.1.10.1 ▲在线处方查看

支持患者在【问诊聊天框】和【处方记录】中均可查看医生下达的诊断及电子处方；支持患者选择取药方式，包括配送上门、到院取药。（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1.10.2 处方下单

当处方状态变更为待使用时，说明药师已经审核通过，患者可选择是否下单购买。

2.2.1.10.3 选择取药方式

支持患者选择取药方式，包括配送上门、到院取药。

2.2.1.10.4 处方记录查询

支持查看处方记录、处方状态、处方详情、处方签信息等。

2.2.1.11 到院取药

支持患者查看药房地址，并进行取药扫码报到。（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1.12 药品配送

2.2.1.12.1 收货信息管理

- 1、患者需维护药品收货信息，包括收货人姓名、电话、地址。
- 2、支持对收货信息进行编辑、删除。

2.2.1.12.2 物流查看

支持患者查看物流配送信息。（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1.13 药品验收

- （1）针对【配送上门】的方式，患者收药后，点击【确认收货】，完成药品验收。
- （2）针对【到院取药】的方式，医生发药后，完成药品验收。

2.2.1.14 报告查询

支持查看在线查看检查、检验报告。（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1.15 ▲处方记录查询

支持查看处方记录、处方状态、处方详情、处方签信息等。（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1.16 问诊记录查询

支持查询问诊记录，并支持进入聊天诊室。

2.2.1.17 我的医生

支持展示关注的医生，可到医生主页进行业务预约。

2.2.1.18 智能提醒

支持微信推送+短信两种提醒方式，提醒内容包括：问诊支付提醒、问诊接诊提醒等。（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1.19 申请退款

支持患者对已发生的问诊服务进行申请退款，需注明原因。

2.2.1.20 问诊评价

支持患者对问诊进行评价。

2.2.1.21 慢病认证

通过对接医保信息平台，以互联网医院为载体支持患者进行线上慢病申报，申请资料医生认定通过后，患者慢病处方可享受医保待遇结算。（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1.22 复诊续方

支持患者发起续方申请，医生审核通过后，即可支付处方，选择取药方式。（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2 互联网医院网上诊断（医生端）

互联网网上诊断的医生端支持双端使用，既支持医生在PC使用，也支持医生通过微信小程序使用。同时互联网网上诊断的医生端支持双端数据同步，在PC端接诊后，小程序端也会同步问诊消息和问诊记录。

2.2.2.1 登录

管理后台配置医生登录账号，医生通过账号登录。

2.2.2.2 在线问诊

2.2.2.2.1 问诊订单

展示患者预约的问诊订单，可对订单进行时间、问诊状态（待接诊、接诊中、已结束、已取消）、问诊类型及患者类型筛选

2.2.2.2.2 患者信息

展示患者预约问诊的基本信息、病情描述，支持查看患者电子病历

2.2.2.2.3 接诊

支持与患者进行图片、文字、视频沟通（图文问诊、视频问诊）。

2.2.2.2.4 退诊

支持医生在服务前或服务后，根据问诊情况，可以为患者退费

2.2.2.2.5 结束问诊

支持医生给出诊疗建议后结束本次服务

2.2.2.2.6 院内病历信息

支持医生查看患者院内病历信息。

2.2.2.3 对接his开方

2.2.2.3.1 申请开方

支持医生在互联网医院系统将申请开方的信息推送给his。（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2.3.2 处方查看

支持his开方后，向互联网医院系统推送处方记录、处方详情；医生可在聊天框中查看刚向患者发送的处方。（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2.4 复诊开方

- 1、支持独立为患者下诊断、开药品处方。
- 2、在线处方包括西药处方、中成药处方、草药处方。

2.2.2.5 病历查询

2.2.2.5.1 患者描述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预约病情描述。

2.2.2.5.2 门诊病历

支持医生查看患者院内过往就诊病历数据，支持医生对患者进行病历录入。

2.2.2.5.3 ▲在院患者查询

支持临床医生使用手机移动端查看在院患者就诊信息。需包含：基本信息、历次就诊信息、处方、医嘱、疾病史、检验报告、检查报告、手术记录、输血记录、过敏记录、住院病历等信息。（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2.5.4 ▲出院患者查询

支持临床医生使用手机移动端查看出院患者就诊信息。需包含：基本信息、历次就诊信息、处方、医嘱、疾病史、检验报告、检查报告、手术记录、输血记录、过敏记录、住院病历等信息。（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2.6 慢病续方

支持互联网医院线上慢病续方功能。

2.2.2.7 在线检查检验单

支持在线医技医嘱下达、开具检验检查申请单。

2.2.2.8 ▲线上医保支付

支持互联网问诊患者的线上医保支付。功能需包含：在线门诊、电子处方开具和开医保线上处方缴费功能。{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出具的医院互联网医保患者智能平台软件（关键词“互联网医保患者”相关功能）著作权登记证书}。

2.2.2.9 电子签章认证

支持在线处方有医师、药师电子签名。（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2.10 处方模板

支持医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合理处方的召回操作。

2.2.2.11 处方召回

支持维护处方模板。（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2.12 消息中心

小程序包括新挂号患者提醒、服务开始提醒、服务结束提醒、填写诊疗建议提醒等。（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3 互联网医院云药房

2.2.3.1 登录

支持药师通过分配的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2.2.3.2 药品管理

2.2.3.2.1 药品信息管理

支持药品信息批量导入、药品信息维护等。

2.2.3.2.2 药品入库

支持药品库存管理。

2.2.3.2.3 药品库存提醒

支持药品库存不足，进行消息推送。

2.2.3.2.4 药品盘点

支持系统药品盘点。

2.2.3.2.5 药品发药

支持处方发药出库。

2.2.3.2.6 物流对接

三方物流对接，进行互联网在线药品配送。（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3.3 药品对码

支持药品医保对码。

2.2.3.4 药师审方

2.2.3.4.1 处方审核

医生在开具电子处方后，支持药师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处方，支持患者使用支付。未通过审核的处方，药师在审方系统中注明原因，并回传医生。

2.2.3.5 处方发药

支持处方发药出库。

2.2.4 智能问诊导诊系统

2.2.4.1 医学知识库

2.2.4.1.1 ▲医学知识库管理

医学知识库数据管理，数据量不低于60万条。（此项提供功能演示）

2.2.4.2 智能预问诊

2.2.4.2.1 ▲问诊规则配置

患者可根据AI数据模型配置的问诊项，自动录入问诊前获得的基本信息，支持医生掌握患者基本数据，提高问诊效率与质量。（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4.2.2 问诊数据管理

支持问诊数据进行管理。

2.2.4.2.3 ▲问诊智能推荐

支持问诊智能推进服务，患者可根据症状描述，获取对应的科室推荐。{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出具的智能问诊系统平台（关键词“智能问诊”相关功能）著作权登记证书}

2.2.4.3 智能导诊

2.2.4.3.1 导诊规则配置

支持对导诊规则进行配置。

2.2.4.3.2 导诊数据管理

支持对导诊数据进行管理。

2.2.4.3.3 导诊智能匹配

支持进行智能导诊匹配。

2.2.4.4 在线咨询

2.2.4.4.1 ▲智能咨询

患者使用线上智能小机器人进行基本问题咨询。（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5 互联网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2.2.5.1 基础配置管理

2.2.5.1.1 医院机构管理

支持进行医疗机构信息维护。

2.2.5.1.2 ▲科室管理

支持科室维护管理及科室二级维护。（互联网医院系统根据开展业务内容设置相应临床科室，并与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临床科室保持一致）。（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5.1.3 ▲医生管理

支持医生注册标准化及医生入驻流程审查，完成医生认证。（互联网医院系统应当支持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5.1.4 药品库

支持进行药品目录维护。

2.2.5.1.5 诊断库

支持进行诊断目录维护。

2.2.5.2 问诊管理

2.2.5.2.1 问诊方式管理

支持维护问诊方式、问诊价格、是否启用服务等。

2.2.5.2.2 问诊订单管理

问诊业务订单查询，支持查看订单详情。

2.2.5.3 患者管理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展示此患者的问诊记录，并支持查看问诊详情。

2.2.5.4 处方管理

2.2.5.4.1 处方单管理

支持查看处方记录。

2.2.5.4.2 处方订单管理

患者处方下单后，支持查看处方订单的完成情况。

2.2.5.5 业务参数配置管理

2.2.5.5.1 ▲应用参数配置管理

针对业务规则，支持参数配置灵活管理；包括超时未接诊时长、问诊有效时长、复诊判断时长、待支付时长。（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5.5.2 提示须知

业务进行过程中，支持向用户提示一些业务规则提示、服务协议等；通过富文本进行配置。（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5.6 ▲退诊原因管理

支持对医生退诊的原因进行维护，同时支持医生退诊时选择原因。（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5.7 领导驾驶舱

2.2.5.7.1 问诊数据统计

可视化统计各个医生的问诊数据。（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5.7.2 评价统计

可视化统计问诊质量评价。（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5.7.3 业务量统计

可视化统计互联网医院综合业务量。（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2.2.5.7.4 ▲为保障领导驾驶舱的成效展现，须配置86英寸智慧屏一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5.8 消息模板

自定义消息推送模板配置。

2.2.5.9 ▲监管接入

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包括医疗机构监管、执业人员监管、诊疗行为监管、电子处方监管等。（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6 医院检查统一预约管理系统

2.2.6.1 ▲检查诊室管理

提供检查科室的诊室维护功能，诊室的增删改查停用和启用。（此项提供功能演示）

2.2.6.2 ▲检查项目维护

设置检查项目门诊患者和住院患者分别需要多少平均时长完成检查，并且设置检查项目注意事项，用于打印预约回执单。（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6.3 设备类型维护

根据设备类型，绑定设备能做的检查大类，和设备归属的科室信息。

2.2.6.4 检查科室基础设置

设置检查科室是否允许不预约签到和检查科室的位置信息。

2.2.6.5 检查班次管理

设置检查科室的作息时间和预约时段细分。

2.2.6.6 ▲检查预约规则配置

设置检查大类对应的基础规则、合并规则、排斥规则（须包含对规则的禁用时段和用药排斥进行设置）和顺序规则，另外还包含手术和用药的依赖关系。（此项提供功能演示）

2.2.6.7 ▲设备排班管理

检查科室对本科室拥有的设备进行排班，分时间对设备的最大工作容量和预留容量、开放台数、门急诊、住院的时段分配比例和优先级作设置。（此项提供功能演示）

2.2.6.8 ▲检查科室预约登记

检查科室手工预约登记，手工选择预约申请单，检查时间等，具备预约后打印回执单功能。（此项提供功能演示）

2.2.6.9 住院科室预约登记

住院护士对本科室住院患者检查申请单进行批量预约，或者手工单个患者预约检查时间。

2.2.6.10 ▲预约中心预约登记

门诊预约服务中心对已经缴费的门诊检查申请单手工预约检查时间，具备预约后打印回执单功能。（此项提供功能演示）

2.2.6.11 到检签到

患者持申请单到检查科室签到排队，完成检查登记，等待检查。

2.2.6.12 体检科室预约登记

体检科室对体检人员进行批量或者单个申请单预约本科室或者非本科室的检查项目。

2.2.6.13 医技检查科室预约查询

检查科室查询检查科室为本科室的申请单预约情况，包含项目，预约时间，检查状态，患者基本信息等。

2.2.6.14 ▲检查预约汇总统计

检查科室查询检查科室为本科室的申请单预约情况汇总统计，主要包含预约申请单数，总申请单数，预约率，到检申请单数，到检率，爽约率等。（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2.6.15 住院科室预约查询

住院护士对本科室住院患者申请单预约情况查询，主要包含项目，预约时间，检查状态，预约回执单打印状态、患者基本信息等。（此项属于二次开发服务）

（三）其他扩展服务要求

1、 ▲融合支付集成。支持在互联网医院上集成银行融合支付能力，实现患者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的便捷支付；支持对接院内统一对账平台，将互联网医院产生的账务与医院所有账务进行统一对账。{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局出具的医院融合支付平台软件（关键词“融合支付平台”相关功能）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医保慢病认定能力：支持在互联网医院上集成医保慢病认定能力，为患者提供线上医保慢病认证服务渠道，实现在线完成认证申请、认证材料审核、认定备案等服务内容，打造一站式线上医保慢病认定服务模式；包含慢病认定单开具、慢病患者认定材料提交和认定审核。（此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3、 ★系统对接：支持互联网医院与医院HIS系统、医院集成平台、广安市三医监管平台、区域医共体平台、医保信息平台等各服务主体进行对接（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相关对接信息，以上系统的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业务的联动处理，以有效支撑互联网医院的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转；

4、 ▲支持对患者便民服务门户进行升级。基于当前门户的情况和实际业务需求，对其功能、界面等方面的完善和升级。{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局出具的互联网医院就医便民服务平台（关键词“就医便民服务”

	<p>相关功能）著作权登记证书}</p> <p>5、 ★互联网医院系统须通过三级等保测评。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提供等保测评服务，并承担互联网医院系统测评费用。</p> <p>6、 ★支持对接电子签章能力（CA），能够实现移动CA证书认证，包括APP/SDK/小程序。同时提供移动协同数字签名服务，通过对接第三方CA中心运营系统实现移动端证书APP/SDK的私钥分割协同运算，并承担互联网医院系统使用的CA费用。</p> <p>7、 ▲互联网医院系统应以SpringCloud微服务框架为基础，采用前后端分离的开发模式，实现前后端完全解耦；{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出具的微服务（关键词“SpringCloud微服务”相关功能）著作权登记证书}</p> <p>8、 ▲互联网医院系统产品框架应适配多种信创环境，能够与华为鲲鹏、麒麟、统信与金蝶国产芯片和操作系统兼容互认。（需供应商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华为鲲鹏提供技术认证书；麒麟及金蝶提供兼容互认证明；统信软件产品提供互认证明。）</p>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4其他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广安区人民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2.6.5履约验收方案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上线正常运行10日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系统验收后一年，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3.4 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 投标人应于签订采购合同后90日之内完成项目上线运行。(因系统一体化固化, 服务期限3.3.1服务期限以此为准)。 2.★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的系统运维服务。(2) 供应商需成立项目团队, 项目建设期内投入技术人员不少于7人(含常驻技术人员), 其中现场常驻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 明确项目人员名单, 及角色分工等。供应商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 若有替换, 必须与采购人协商。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3) 在项目维保期内, 供应商应提供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 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 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能及时找到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需要, 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4) 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 4小时以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非重大技术调整24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5) 技术升级: 在两年运维服务期内, 如果供应商本项目交付物的相关技术升级, 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功能性更新升级服务, 且功能性更新服务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验收及维护的全套文件。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说明文件 2. 技术手册(安装、维护、培训文档等) 3. 系统完整文档 所有的文档必须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在项目完成后,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 4.★培训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开发服务后交付物的使用和操作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至少一次现场培训, 培训人员的食宿、场地及交通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应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5.★知识产权要求 (1) 产品授权: 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责, 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文档所有权: 本项目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 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 未经采购人许可, 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6.★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对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公章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

3	不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
4	符合采购文件3.3商务要求、3.4其他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指标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2.2 服务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和“★”的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6.8分。“▲”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55.8分。备注：①“▲”技术参数需求有要求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②“▲”技术参数需求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出具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须归属于供应商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③“▲”技术参数需求有要求提供功能演示，否则不得分。④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⑤技术指标评分涉及小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p>	62.60	客观	<p>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p>
现状及需求分析	<p>对建设现状和需求进行分析，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当前政策背景、②医院互联互通测评以及③医院智慧服务评级等要求。分析方案应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方案内容详细、要素齐全、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0.2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2分，扣完为止。</p>	0.60	主观	<p>服务方案</p>

总体设计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应能准确理解采购人的应用需求，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总体架构、②网络部署架构、③业务流程分析、④系统安全设计。设计方案应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方案内容详细、要素齐全、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0.2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扣0.2分，扣完为止。</p>	0.8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p>包含①详细的项目组织机构、②人员配备方案、③项目实施计划、④项目培训方案、⑤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判。实施方案应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方案内容详细、要素齐全、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0.2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扣0.2分，扣完为止。</p>	1.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方案	<p>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需求管理、③风险控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判。管理方案应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方案内容详细、要素齐全、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0.2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2分，扣完为止。</p>	0.6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考核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方式、④售后保障措施等综合服务能力进行评判。服务方案应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方案内容详细、要素齐全、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4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0.1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1分，扣完为止。</p>	0.40	主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置	<p>(1)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为安全运维)每具有1个证书得3分, 本项最多得6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中级软件设计师、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有1人具有1个证书得2分, 本项最多得14分, 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拥有多张证书不重复计分)。对(1)(2)点的说明: 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②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及证书(扫描件); ③提供在职证明材料扫描件; ④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材料少提供或未提供者不予计分。</p>	2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实力	<p>(1) 供应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供应商每具有一张有效证书的, 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备注: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1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00%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p> <p>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

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本规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